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董事长致词.....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资料	7
第二节 财务数据摘要	1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情况	31
第六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45
第七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61
第九节 风险管理状况	65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2
第十一节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情况	81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84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黎群，行长宋良琴，行长助理沈永俊(分管财务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安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审议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行/全行/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	指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本公司《章程》	指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监管机构/新疆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董事长致辞

雁阵凌云冲霄汉，初心如磐启新程！2025年，是哈密市商业银行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勇毅前行、聚力攻坚的一年。

“红雁”党建品牌如灯塔指引航向，“雁阵文化”似根脉凝聚人心，全体商行人以信念为翼、以实干为足，在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战场上奋勇争先，在助力地方发展的征程中勇毅前行，用担当与坚守书写了一份沉甸甸的精彩答卷。截至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636.0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44.97亿元；负债总额590.5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466.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8亿元，缴纳各项税费1.87亿元，累计减费让利超3300万元，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实，服务社会的贡献更加突出！

这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以战略眼光谋篇布局，以攻坚克难的坚定决心破局突围，以枝叶关情的为民初心践行使命。我们在战略布局上精准落子，锚定服务实体经济主线，让商行发展方向更明、路径更清；在风险防控上筑牢防线，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让经营根基更稳、底气更足。从普惠金融的广度拓展到“五篇大文章”的深度深耕，从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到服务质效的全面提升，每一步跨越都彰显着党建引领的强大力量，每一项突破都凝聚着“头雁”领航的责任担当。正是这股领航之力，让我们在风雨中坚定方向，在挑战中逆势而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信心与动能。

这一年，我们见证了太多感人至深的瞬间。前台将士冲锋在前，以专业与热忱赢得客户信赖，用脚步丈量市场广度；中台团队精准赋能，以高效与严谨筑牢支撑防线，用专业守护发展质量；后台同仁默默坚守，以细致与担当保障平稳运行，用奉献筑牢保障根基。从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坚到紧急任务的通宵奋战，从跨部门的无缝协作到跨区域的资源共享，每一位商行人都如雁阵中的一员，同心同向、携手并肩，用“一盘棋”思想书写了“1+1>2”的精彩答卷。这份协同之力，是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更是我们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让我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凝聚起无往不胜的强大合力。

这一年，全行上下始终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以“钉钉子”精神将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无论是业务指标的超额完成，还是服务举措的落地生根；无论是创新产品的快速迭代，还是不良资产的精准处置，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每一位员工的全力以赴；每一次进步的背后，都凝聚着无数个日夜的辛勤付出。充分彰显了商行人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实干担当，诠释了新时代金融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

雁阵之所以能穿越风雨、行稳致远，源于头雁的领航、群雁的协同、每一只雁的笃行。站在2026年的新起点上，新征程的画卷已徐徐展开，新使命的号角已激昂吹响。我们将继续以“雁阵文化”为魂，以“红雁”党建品牌为旗，永

葆领航者的远见卓识、协同者的同心同德、执行者的坚韧不拔，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征程中勇挑重担，在推动商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奋勇争先，用我们的智慧和力量，共同书写哈密商行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第一节 公司基本资料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m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英文简称为：**Hami City Commercial Bank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哲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902-2362733

四、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着力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哈建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839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mccb.com>

电子信箱：hmssyyh@163.com

七、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行网站：<http://www.hmcc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八、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批准成立时间：2007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66662975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85H265220001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公司发展概要

哈密市商业银行成立于2007年9月，是哈密市唯一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拥有29个金融牌照。共设1家分行、1个营业部和28家支行（乌鲁木齐9家，哈密19家），构成哈密和乌鲁木齐两地经营格局。先后被哈密市委、市政府评为哈密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好”领导班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多次在人民银行新疆辖区城商行综合考评序列中排名第一，被授予“使命感国有企业”，哈密营管部党支部荣获自治区级“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荣誉称号。

哈密市商业银行始终坚持以“生活银行 服务万家”为使命和宗旨，践行“一个客户 一个商行”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的“五篇大文章”为目标，认

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哈密市委的决策部署，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金融赋能自治区、兵团和哈密市主导产业，持续加大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连续多年被评为哈密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第一名。

十、企业文化

使命：生活银行 服务万家

愿景：成为一家与新疆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标杆零售银行

价值观：唯才是举、创新进取、合规经营、合作共赢

经营理念：践行“一个客户、一个商行”

服务理念：打造甜蜜服务，创造甜蜜体验

十一、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荣誉与奖项有：

2025年4月-5月，获得2024年度哈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第一名；2024年度十三师新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激励考核评价第二名。

2025年6月，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哈密金融监管分局、哈密市银行业协会、哈密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清廉金融文化宣教特色品牌展示竞赛三等奖。

2025年7月，全栈信创同城双活支付报文传输平台荣获“鑫智奖第六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基础设

施优秀案例奖。

2025年8月-9月，在新疆日报社（集团）与克拉玛依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的“辉煌70年奋进新征程”新疆学习达人挑战赛活动中，荣获北疆赛区一等奖，新疆赛区三等奖。

2025年10月，在自治区科协、发改委、国资委、工商联共同举办的2025年新疆创新方法大赛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新疆分赛中，《基于TRIZ理论解决支付报文传输平台全栈信创及同城双活问题的研究与应用》荣获赛事优胜奖。

2025年9月，获评“全国地方性银行2024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称号。

202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反诈十周年讲述我与反诈的故事”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中，选送作品荣获“优秀故事奖”，为全疆唯一获奖作品。

2025年12月，在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委员会组织“红领金·金融服务先锋”品牌创建系列活动中，选送的原创微视频作品《金融为民先锋有我》荣获微视频类“一等奖”。

第二节 财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5,132.52	123,622.06	79,119.09
利润总额	24,944.55	28,455.41	22,982.99
净利润	15,751.85	21,025.53	20,505.3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465,437.66	474,975.04	409,156.33
规模指标			
总资产	6,360,627.40	6,165,998.20	5,761,873.69
总负债	5,895,189.74	5,691,023.16	5,352,717.36
股东权益	465,437.66	474,975.04	409,156.33
存款总额	4,770,036.61	4,424,186.36	3,967,479.78
贷款总额	3,335,506.42	3,135,111.83	2,879,670.66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34	2.88
净资产收益率(%)	3.33	4.99	5.12

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充足率	14.82	15.44	12.6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65	14.59	12.21
风险加权资产	3,276,247.16	3,321,272.42	3,339,289.68
流动性比例	116.76	115.39	88.75
不良贷款率	2.25	1.54	1.90
拨备覆盖率	151.33	156.71	123.01
杠杆率	6.22	7.03	6.37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上年末数据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42,203.89	0	0	0	142,203.89
资本公积	90,031.45	0	0	0	90,031.45
盈余公积	25,660.59	0	1,575.19	23.92	27,211.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660.59	0	1,575.19	23.92	27,211.86
其他综合收益	56,736.56	0		25,050.03	31,686.53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0,327.27	0	2,602.43		102,929.70
未分配利润	60,015.28	0	15,751.85	4,392.90	71,374.23
股东权益合计	474,975.04	0	19,929.47	29,466.85	465,437.6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要求，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我行的3555.1万股股份（占我行总股份的2.5%），双方签订《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行其他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无变动。

二、股本结构

（一）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4户，总股本142,203.89万股。其中：地方财政股：20,567.0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4.46%；法人股：121,636.8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5.54%。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39.28	30.55%
2	哈密市财政局	20567.05	14.46%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39.21	12.05%
4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145.40	9.95%
5	上海盛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45.40	9.95%
6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7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10.19	5.00%
8	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	3808.71	2.68%
9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10	2.50%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66.10	1.87%

三、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8,018.81万股（占注册资本5.64%）被质押，具体为本行股东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5

月将其所持有的 1,210 万股出质给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 1210 万股出质给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 5,598.81 万股出质给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有 30,710.8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1.60%)被法院冻结，具体为上海盛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145.40 万股；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0 万股；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0 万股；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145.40 万股。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黎群	男	52岁	董事长	2015年6月
2	陈默	男	50岁	董事	2024年7月
3	宋良琴	女	54岁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4	买日古里·尼牙孜	女	46岁	董事	2021年5月
5	孟玲	女	38岁	董事	2025年8月
6	陆元浩	男	58岁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7	马洁	男	63岁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8	高文生	男	57岁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9	向永康	男	59岁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 蔡彦涛同志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11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 孙建斌同志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8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3. 孟玲同志2025年4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董事，于2025年8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二) 董事简历

1. 王黎群同志简历

王黎群同志于1973年7月出生，男，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2月—1994年3月，在工商银行新市区办事处工作；1994年3月—1998年7月，在原通商信用社从事信贷工作；1998年7月—2003年3月，在原城市合作银行第八管理部从事信贷工作；2003年3月—2012年3月，任乌鲁

木齐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行长；2011年6月—2013年11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13年11月—2015年2月，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2月—2015年4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2015年6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6月-2017年6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陈默同志简历

陈默同志于1975年10月出生，男，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1月-2003年5月，历任新疆湖光糖厂财务科销售、往来、税务、主办会计、电算主管；2003年6月-2003年9月未工作；2003年10月-2006年4月，历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麻黄素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拜城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财务经理；2006年5月-2006年12月未工作；2007年1月-2009年4月，任新疆志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一部项目经理；2009年5月-2015年9月，历任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助理、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2016年11月，任尤尼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一部项目经理；2016年11月-2022年8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

理部部长。

3. 宋良琴同志简历

宋良琴同志于 1971 年 9 月出生，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3 年 2 月-2002 年 7 月，在原金银城市信用社从事会计、综合工作；2002 年 7 月-2007 年 9 月，任原金银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主任；2007 年 9 月-2010 年 6 月，任原哈密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2010 年 6 月-2011 年 8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会计核算部经理；2011 年 8 月-2012 年 1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会计核算部经理；2012 年 1 月-2012 年 7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会计核算部经理；2012 年 7 月-2014 年 7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 年 7 月-2017 年 6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4. 买日古里·尼牙孜同志简历

买日古里·尼牙孜同志于 1979 年 9 月出生，女，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2006 年 7 月，在哈密地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工作；2006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任哈密地区国资委科员；2013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任哈密地区国资委副主任科员(其间：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在原哈密市东河区广场南路社区参加“访惠聚”工作)；2017 年 8 月-2019 年 4 月，任哈密市国资委主任科员；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哈密市财政局干部；2019年6月-2020年6月，任哈密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2020年6月至今，任哈密市财政局资产监督科科长。

5. 孟玲同志简历

孟玲同志于1987年9月出生，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7月-2015年12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职员；2015年12月-2018年12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2018年12月-2024年1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优化办公室副主任。

6. 陆元浩同志简历

陆元浩同志于1968年9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全国司法考试A级资格。1991年9月—1994年1月，任总参郑州高炮学院排长、副连长、政治部宣传科干事；1994年1月-1995年4月，任新疆军区高炮652团连队政治指导员；1995年4月-2006年1月，任昌吉军分区政治部干事、组织干部科科长；2006年1月-2011年1月，任昌吉市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政委；2011年1月-2015年10月，任昌吉市委常委，市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政委，新疆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

7. 马洁同志简历

马洁同志于1962年3月出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

研究生学历。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本科学士、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新疆大学环境经济学博士。1985年9月-1989年9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1989年9月-1992年2月，在复旦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习；1992年3月-1992年7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1992年7月-1994年1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1994年1月-1997年12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1997年9月起)；1998年1月-2001年7月，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7月起)；2001年8月-2007年9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MBA教育中心处长、主任、教授；2007年9月-2016年3月，任新疆财经大学MBA教育中心(后改名MBA学院)主任、院长；2016年3月-2022年4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授；2022年4月退休。

8. 高文生同志简历

高文生同志于1968年9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1991年8月-1997年3月，新疆木材运输公司财务科任成本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1998年6月，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1998年7月-1999年12月，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0年至今，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0年至今，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本事务所的质量监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9. 向永康同志简历

向永康同志于1967年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和证券从业资格；1986年7月-2001年5月，在第十二师三坪农场、乳业集团和师审计局工作；2001年6月-2005年3月，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工作；2005年4月-2006年5月未工作；2006年6月-2012年4月，在新疆瑞新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5月-2019年3月，在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3月至今，任新疆大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十二师国资集团外部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敏	女	57岁	监事长	2022年9月
2	时培勇	男	48岁	外部监事	2021年3月
3	张桦	女	52岁	外部监事	2021年3月
4	谢冀	男	46岁	职工监事	2021年3月
5	郑蕊	女	37岁	职工监事	2023年6月

(一)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本行监事内无变化。

(二) 监事简历

1. 王敏同志简历

王敏同志于1968年6月出生，女，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1988年8月-1990年11月，任伊吾县淖毛湖二校教师；1990年11月-1993年7月，在伊吾县文教局工作；1993年7月-1996年6月，任伊吾县委组织部干事；1996年6月-1996年6月，任伊吾县委组织部副区级调研员；1996年6月-1997年12月，在哈密地区司法处工

作；1997年12月-2003年2月，任哈密地区司法局司法处科员、宣传科副主任科员；2003年2月-2010年3月，任哈密地区司法局宣传科科长；2010年3月-2016年8月，任哈密地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8月-2019年2月，任哈密地区（2017年4月起哈密地区更名为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市新兴组织党工委副书记；2019年2月-2020年9月，任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20年9月-2022年8月，任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一级高级主办；2022年9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2. 时培勇同志简历

时培勇同志于1978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1999年考取中国律师资格。曾先后在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新疆中谦律师事务所工作、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工作；曾担任乌鲁木齐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委员；现为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3. 张桦同志简历

张桦同志于1974年8月出生，女，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土地评估师、基金经理人。1996年-2000年，任德隆喜华斯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任阿山皮革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2003年，任新疆万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2005年，任西域旅游公司资产管理部、审计督查部、项目部部长；2005年-2008年，任昊泰集团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新疆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华阳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4. 谢冀同志简历

谢冀同志于1980年8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2006年4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综合柜员；2007年4月-2011年4月，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工作；2011年4-2016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2016年6月-2018年7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 郑蕊同志简历

郑蕊同志于1989年3月出生，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11年6月-2011年12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会计部会计业务助理；2011年12月-2016年12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迎宾路支行综合柜员、零售客户经理；2016年12月-2018年4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西八家户路社区支行支行行长；2018年4月-2019年4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支行行长；2019年4月-2023年5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2023年6月-2024年

10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2024年11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工会副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王黎群	男	52岁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宋良琴	女	54岁	党委副书记、行长
3	郑 晔	男	49岁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4	王 敏	女	57岁	党委委员、监事长
5	侯春亮	男	56岁	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黄小军	男	55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7	温金鹏	男	42岁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乌鲁木齐分行行长
8	马晨茹	女	47岁	行长助理
9	沈永俊	女	51岁	行长助理
10	余新建	男	40岁	行长助理、哈密营业管理部主任
11	梁云鹏	男	51岁	首席信息官
12	杨 哲	男	39岁	董事会秘书

(一)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侯春亮同志于2025年3月起不再担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 余新建同志行长助理任职资格于2025年3月7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核准。

3. 梁云鹏同志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于2025年3月19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核准。

4. 杨哲同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2025年3月21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核准。

(二) 高管简历

1. 王黎群同志简历

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 宋良琴同志简历

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 郑晔同志简历

郑晔同志于 1976 年 4 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2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2015 年 7 月，任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2015 年 8 月-2017 年 5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2017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22 年 7 月-2024 年 8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 年 8 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4. 王敏同志简历

见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5. 侯春亮同志简历

侯春亮同志于 1969 年 4 月出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 年 12 月-1995 年 3 月，在哈密钢铁厂办公室从事微机管理工作；1995 年 3 月-1997 年 1 月，任哈密市宏达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兼外勤工作；1997 年 2 月-2002 年 12 月，任哈密市宏达信用社信贷部主任；2003 年 1 月-2007 年 9 月，

任哈密市宏达信用社副主任；2007年9月-2009年4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09年5月-2010年6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业务部经理；2010年7月-2011年9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室级)；2011年9月-2012年1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室级)、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12年1月-2012年2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部室级)、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12年2月-2017年5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17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2025年3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黄小军同志简历

黄小军同志于1970年9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2004年4月，任工商银行哈密地区分行储蓄员、会计员、分理处主任、综合员、信贷员；2004年4月-2007年9月，任哈密宏达城市信用社信贷审批管理部任副主任；2007年9月-2011年10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部经理、农村业务部经理；2011年10月-2012年10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2012年10月-2017年6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7年6月-2020年5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行长；2020年5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7. 温金鹏同志简历

温金鹏同志于1983年6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2008年12月，在乌鲁木齐银行总行营业部担任对公业务柜员；2008年12月-2010年10月，在乌鲁木齐银行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任客户经理兼营业部团支部书记；2010年10月-2010年12月，待业；2010年12月-2012年4月，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任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2012年4月-2014年7月，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万银支行任营销一部副经理；2014年7月-2015年11月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任公司银行部经理；2015年11月-2017年7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2020年9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20年9月-2022年9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2022年9月-2024年12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24年12月2025年1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25年1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乌鲁木齐分行行长。

8. 马晨茹同志简历

马晨茹同志于1978年10月出生，女，本科学历。1996

年5月至2003年1月，在建设银行哈密地区分行柜员、综合员、授权员岗工作；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在哈密市城市信用社柜员、会计主管岗工作；2007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9. 沈永俊同志简历

沈永俊同志于1974年11月出生，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哈密农十三师黄田农场工作；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在哈密市农村信用联社会计岗工作；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从事统计岗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10. 余新建同志简历

余新建于 1985 年 5 月出生，男，中共党员，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综合柜员、信贷员、文员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新疆自治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挂职；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先后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业务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先后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代为履行主任职责）、主持工作；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营业管理部主任；2025 年 3 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哈密营业管理部主任。

11. 梁云鹏同志简历

梁云鹏于 1974 年 7 月出生，男，中共党员，吉林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市万托城市信用社先后从事过柜员、出纳、会计等岗位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银行五星支行营业部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乌鲁木齐银行科技信息部先后从事测试员、运行组

组长工作；2008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乌鲁木齐银行信息科技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2025年3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首席信息官、科技部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信息首席信息官。

12. 杨哲同志简历

杨哲于1986年9月出生，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乌鲁木齐银行风险管理部工作；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乌鲁木齐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乌鲁木齐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天津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四、高管薪酬管理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充分执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履职要求，以本行的发展现状和整体发展战略、中长期经营目标要求为基础，遵循“体现岗位价值，体现人才

价值，发挥激励效用”的指导思想，坚持“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绩效付薪”分配理念，本着战略导向性、内部公平性、总体平衡性、绩效导向性、经济性的薪酬管理原则，以保障性与激励性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

同时，为加快推进本行发展和规范运作，增强高管人员的履职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程度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使其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工作快速、有序发展，对企业负责人实行考核管理。

按照总体发展目标及整体业务规划，编制预算方案，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薪酬总额进行薪酬总额控制，薪酬总额与我行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联动，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对薪酬总额进行管理。

五、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在职员工 621 人，总行设置相关部门 19 个(不含工会)，在乌鲁木齐设有一家分行，哈密区域营业网点 20 个，乌鲁木齐区域营业网点 9 个。

第五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 (一)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
- (八)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评价报告；
- (九)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资本管理规划；
- (十三)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做出决议；
- (十五) 对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方案做出决议；
- (十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七)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 对罢免独立董事做出决议；

(十九)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二十) 授权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与本行内部人和股东重大关联交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十二)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 2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决议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30 时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宋良琴主持。

会议应出席股东单位 14 家，实际出席股东单位 14 家，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为 142203.89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100%。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规定。

因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的股权全部质押，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其表决权进行限制。因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盛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余额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表决权进行限制。此次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5638.49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88.35%。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听取了报告，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一、会议听取了 2 项报告，各股东均无异议：

（一）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二）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经现场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二）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三）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四）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

数：0股。

（五）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2024年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八）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2025年预算编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九）审议关于提名孟玲同志拟任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股东签字页

一、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55%)

蔡彦涛

二、哈密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14.46%)

吴超·尼孜

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05%)

孟玲

四、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5%)

孙永利

五、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4%)

陈亚男

六、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0%)

李晶

七、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68%）

周志华

八、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5%)

蔡楠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7%）

谢云飞

十、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5%）

叶阳

十一、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40%)

陈娟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本页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王黎群 (宋晓代)

宋晓

苏彦涛

张琳

刘超超

孙林

高

高子

(宋晓)

张琳
2025.4.29

(二)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0日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10:30时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宋良琴主持。

会议出席股东单位共14家，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为142203.89万股，占全部股份的比例为100%。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因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的股权全部质押，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其表决权进行限制。因上海盛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的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其表决权进行限制。此次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125638.49万股，占全部股份的比例为88.35%。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了6项议案，经现场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名何翠同志拟任哈密市商业银行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二、审议关于提名胡涛同志拟任哈密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三、审议关于建议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建议撤销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二）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三）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四）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四、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资产包（编号：2025-01）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五、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阶段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六、审议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638.49 万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

经会议审议，以上六项议案均获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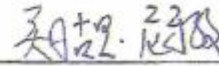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
签字页

一、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股比例 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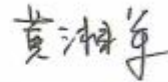
二、哈密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14.46%)



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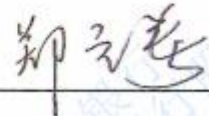
四、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5%)



五、乌鲁木齐九天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4%)



六、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0%)



七、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68%）

周志华

八、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5%)

李丁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7%）

李雪峰

十、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5%）

叶阳

十一、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40%)

陈娟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本页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陈敏

宋良琴

刘超

李强

王永康

陈永浩

张

高子生

第六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一)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方案；

(五)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六)制订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

(九)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制订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及本行上市方案；

(十四)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六)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十七)制定本行资本管理规划，承担本行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十八)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二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二十三)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十六)组织本行案防工作；

(二十七)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政策；

(二十八)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部室、分行或支行的设置；

(二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十)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二)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与和继承；

(三十四) 审议批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与本行内部人和股东重大关联交易；

(三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三十六) 审议批准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和规划；

(三十七) 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建设、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十八) 审议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管理策略，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十) 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各类别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

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四十一) 审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审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最终责任；

(四十二)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四十三) 根据本行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开展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审议内、外部审计关于理财业务年度审计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并监督整改；授权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建立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政策和程序；

(四十四)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意见，监督落实本行整改；

(四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2025 年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636.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8亿元，增长3.16%。其中，各项贷款344.97亿元，较上年增长7.83%；负债总额590.58亿元，较上年增长4.11%；各

项存款466.62亿元，较上年增长8.78%；实现各项收入20.72亿元，各项支出18.2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8亿元，缴纳各项税费1.87亿元。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力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独立董事结合自身专业所长，对风险处置、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和决策能力。年内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听取《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等议案、报告17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听取对董事提名、经营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各类议案、报告120项。

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治企、前置把关、决策支持作用，全年召开会议24次，对高管选聘、财务报告等关键事项进行前置研究和深入论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四、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笃行实干，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定期检视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体系，及时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新规要求，全面梳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和程序等核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运作机制，为法人治理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2.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信息核查，持续强化股东股权关系逐层穿透管理，定期监测股权变动、冻结质押情况，全面准确完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产权〔2025〕57号）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监管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完成股权变更审核、报告、登记等工作；坚持开展股东资质、履行承诺等情况自查，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定期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评估情况。

3.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严格按照监管新规及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和程序》有关要求，积极对接股权董事辞任、推荐、审核、报批等事宜，完成重庆能源公司股权董事的监管任职资格审批与信息披露，报请监管部门审核2名拟任股权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确保董事会工作机制有序运转；加强高级管理层队伍建设，选聘3名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有干事创业和责任担当的管理人员充实高管队伍。

4.组织开展董事履职评价。根据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对全体董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最终评定程序，完成董事年度履职评

价，并向监管部门报送2024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报告、董事会2024年度尽职情况报告。

5.持续做好年报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编撰、审议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2025年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对我行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准确全面的评价。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党中央“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战略要求与服务实体、金融为民的使命，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深入开展调研诊断、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进行研讨论证，结合实际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提出特色化主体发展思路，深化“一体两翼”战略协同，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实施路径，为未来五年全行高质量发展锚定了方向。

(二)坚持战略引领，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不断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指导经营管理层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推进规划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下达到部门，全行上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合理增长，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合规管理更加巩固，经营效益稳中向好，安全生产平稳有序，企业文化协同发力，促进战略规划高质量落地。

1.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制定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加大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绿色金融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成效，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实现“量增、面扩、价降”，一以贯之加强民营小微、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地方经济及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26.94亿元，同比增长81.17%，绿色金融贷款8.98亿元，同比增长74.71%，民营企业贷款190.19亿元，同比增长5.49%，小微企业贷款172.52亿元，同比增长5.2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43.36亿元，同比增长9.97%，国资国企贷款78.95亿元，投资认购新疆地方及兵团财政债28.39亿元，区域企业债11.11亿元；深入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费让利3,300万元；围绕中老年客户金融需求，打造6家养老金融示范点，推广养老金融专属产品，60岁以上老年客户同比净增5768户，金融资产增长10.87亿元。

2. 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加强。董事会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责任，指导经营管理层强化风险管控，研究制定“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落实改革化险重点目标任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审慎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定期跟踪汇报反馈机制，全面风险管理与改革化险重点目标任务有效衔接；制定“信贷工作质量提升方案”，规范信贷业务操作行为，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坚决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资产质量稳步回升向好，风险可控；制定逾期不良贷款处置压降包案工作方案，压实责任、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全力清收处置逾期不良资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41.57%；积极提升抵御风险能力，计提减值准备2.52亿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5.17亿元；强化反诈反洗钱管理，扎实做好反洗钱制度修订、专项检查、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涉案账户倒查、数据治理，加强线索排查和可疑交易数据甄别分析，涉案银行卡较去年同期下降86.34%，洗钱风险防范水平和反诈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3. 内控合规管理效能持续释放。董事会高度关注内控合规体系的有效性，审议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制定合规管理办法、2025年“内控合规管理”活动实施方案，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上线运行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GRC）系统，深化操作风险、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守好稳健经营的底线；围绕金融业务发展需求，动态评估制度适配性，及时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全年“立、改、废”制度220个，全行现有制度520个；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结合“强机制、重预防、谋长治”的案防工作目标和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促进员工守法合规，保持良好职业操守。

4. 科技赋能经营管理持续显效。董事会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安全和科技对业务的支撑作用，指导经营管理层提升信息科技运维效率，系统化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及基础设施专项演练，构建多层次业务连续性保障体系，保障核心业务平稳运行；搭建主机安全防护体系与数据文件安全交换传输通

道，实现攻击防范“零攻破”目标；加快信息科技应用，实现全栈信创同城双活支付报文传输平台项目投产落地，成为全疆首家接入人民银行的机构，凭借该项目在“鑫智奖第六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基础设施优秀案例奖”；参加新业集团科技创新成果评选，新一代移动银行等多个信息科技项目分别获得科技创新三等奖和优秀奖。

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落实落细。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审议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指导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办法等制度，落实溯源整改，将涉及服务质量投诉纳入经营考核，加强常态化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金融消费者增强风险意识，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置投诉件，办结率100%。

第七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职责

- (一) 拟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三)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 (五)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六)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 (七)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八)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九)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十)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十一) 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二)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十三) 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十四) 承担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全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十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八) 根据监事长或者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提名决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主任委员名单；

(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做实做细履职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1. 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断提升议事质效。2025年，监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会议计划，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听取本行2025年案防工作计划等77项报告，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2项，听取报告6项；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6项，听取了59项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项议案讨论充分，客观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

2.开展日常履职监督，推动本行合规运行。年内监事出席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监督股东会17项报告、议案的听取和审议过程，并向股东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列席13次董事会会议，审阅120项董事会听取、表决的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定期交换对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信息和意见；全面参加管理层的党委会议，实时掌握管理层经营动态和信息，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全年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22条。

3.客观公正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董事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夯实监督评价基础，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紧扣董事监事五个维度、高管人员三个维度，组织完成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全面落实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科学制衡和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

进行了报告。

(二) 落实专项监督职能，发挥监督作用

1. 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2025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研究推进审计工作规范化。监事会听取了本行2024年内审工作报告暨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合规宣讲，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关联交易、信贷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审计21项，对重要岗位人员实施履职、离任（离岗）审计，客观评价相关人员任职期间工作业绩及履职能力，有效提出审计建议，为推动改善和优化全行内部控制程序、选准用准干部提供真实可靠依据，有效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监事会成员与内部审计人员就各项工作保持沟通交流，为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审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定期听取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紧扣行内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监事会听取了“十四五”规划2024年执行情况报告、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认为全行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有力促进和保障本行各项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3. 落实财务监督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对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经营计划提出监督建议，对外审机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了解财务运行情况，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4. 深化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监督评价。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督关注案件防范、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科技信息管理等领域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合规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持续跟进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落实。监事会定期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等，准确把握监管导向。对于监管提出的针对监事会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全面落实，最快时间补齐短板差距，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力度与合规运作。此外，监事会持续监督并实时追踪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形成“监督一改进一反馈一提升”的工作闭环，促进本行合规经营水平的持续提高。

5. 开展消保工作监督评价。监事会听取本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等3项报告，详细了解了消费者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工作计划，针对客户投诉等问题，提出监督建议，及早介入、及时化解、闭环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各类问题高效解决。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相关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工作真实有效性

监事会对本行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对外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有效监督，认为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 14 家股东组成，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总股本 142,203.89 万股。其中：地方财政股:20,567.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6%；法人股:121,636.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54%。

(二) 关于董事会和董事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的重大事项，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本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优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

了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均事先通知监事列席。

(三) 关于监事会和监事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有5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了本行和股东利益。

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1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52号哈建大厦1层	0902-2365338
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建国北路小微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8号	0902-2362759
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国北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爱国北路76号	0902-2252762
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中山北路46-3号	0902-2317594
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向阳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27-6号	0902-2252371
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北京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北京路76-4号	0902-2250837
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2号704小区高层综合楼	0902-2258358
8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北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14号	0902-2314769

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马市场后门北侧哈钢综合楼1号大厅	0902-2319023
1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秋林可园1号楼底商	0902-2232488
11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园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田园西路2-1、2-2、2-3号	0902-2314075
1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人民路1号	0902-6311313
1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家官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官乡	0902-6551121
1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泉湾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泉湾乡	0902-6421568
1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圪塔井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圪塔井村金圪塔社区综合楼23号	0902-6427032
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城支行	新疆哈密市沁城乡	0902-6481022
1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	0902-2369208
18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0902-6631020
1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堡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	0902-6361195
2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堡支行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五堡乡	0902-6611045
21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商会大厦	0991-7522636
2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23号天章大厦	0991-4558631
2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73号	0991-4671376
2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	0991-7522636
2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集团大厦一层18号商铺	0991-3725710
2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江苏西路17号丝路天街2号楼7-11商铺	0991-7566177
2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515号	0991-7560065
28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359号商业大厦一楼底商	0991-7555315
2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纬路支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南三路2号晟鑫铂郡1#、2#底商住宅楼商业101、102	0991-7551122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独立董事陆元浩、向永康、马洁、高文生均全部出席，出勤率为100%。

2025年，独立董事马洁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1 次；独立董事陆元浩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向永康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二) 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本行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 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行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够带领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与业务部室保持良好沟通，了解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较好地行使了所赋予的职权，履行了岗位职责，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履职期间，陆元浩独立董事、向永康独立董事、马洁独立董事和高文生独立董事定期了解本行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薪酬管理及关联交易和风险控制情况，能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独立判断并发表个人见解，就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解答，有效推动了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九节 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2025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隐患交织等多重挑战，本行坚定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紧紧围绕“稳增长、助实体、重合规、化风险、优结构、促发展”年度工作主线，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推动本行各项工作稳健运行、稳中有进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因时因势调整风控策略，在资产质量管控上突出“防、压、化”，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风险偏好限额指标符合监管达标要求，整体风险可控。但需警惕相关行业及实体企业经营韧性不足，还款能力下降，信用违约风险反弹的问题。

二、本行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为信用风险管理机构，建立由经营部门、授信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聚焦主责主业，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紧紧围绕自治区、哈密市特色优质产业等重点领域优化金融供给，主动融入自治区、兵团、哈密市重点主

导产业，努力在持续发展中缓释风险、管控风险、化解风险。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印发2025年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总目标；制定《2025年授信政策指引》《2025年信贷工作质量提升方案》，优化授信资源配置，引导授信投放重点，提升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精准度；二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修订银团贷款、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贷款、商票质押业务、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授信“三查”等管理制度，投产线上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功能，规范贷前调查要素，定期总结通报授信审查及放款审核中问题，加强风险排查、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推进表内外信贷业务均衡发展；三是持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范围的信用风险资产按照三阶段风险分类，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做实风险评估和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末，各项减值准备15.17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四是加大逾期管控和不良处置，坚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的风险处置原则，用好金融纾困政策，最大限度的为符合条件、暂时性资金困难的企业实施纾困，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让利实体，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综合运用司法诉讼、转让核销、自主清收等措施加大风险处置，完成清收目标任务的141.57%。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充分识别、计量并持续监测和管控流动性风险，保持盈利目标与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平衡。

报告期内，存款稳步增长，流动性稳定，能够满足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116.76%，较上年底增加1.37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185.25%，较上年底增加13.35个百分点，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定；一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实施90天以内的流动性测试，充分评估本行在宏观调控、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内在经营环境下的风险承压能力，提高全行流动性管理水平；二是统筹做好日间融资安排，合理控制长久期资产规模，保持分散合理的到期资产组合配置，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适度扩大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流动性储备保持合理充裕。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对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涉及存、贷款业务定价波动，资金市场业务询价波动。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需要，建立规范、有效的利率管理体系，防范和规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同业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及操作流程，制定完善《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办法》，有效防范和控制同业及投资业务风险；一是多措并举强化利率风险管理。资产端，严格落实金融让利实体经济政策，优化贷款定价机制，在保障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量增、面扩、价降”的同时，合理控制利率下行幅度，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底下降0.71个百分点；负债端，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年内累计实施7次存款利率调整，存款付息率较上年底下降

0.48个百分点，中长期存款占比较上年底压降13.27个百分点；二是持续优化投资资产组合配置，非标准化债券资产比例由年初的4.59%压降至0.69%；三是强化市场交易风险监测和分析，合理利用银行间金融交易工具降低融资成本，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多渠道筹措同业资金，提升同业负债稳定性，为保障流动性充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报告等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规程》，上线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GRC）系统；二是开展反洗钱、人民币收付等专项检查，强化柜面业务合规操作行为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充分运用审计系统资源对业务条线及营业机构开展常态化风险预警监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隐患；三是严格授信、同业投资、关联交易、法律合同、行内制度等合法合规性审核与操作规范，开展重点业务、重点领域专项排查，结合日常业务管理中识别的潜在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四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结合“强机制、重预防、谋长治”的案防工作目标和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巩固提升“转作风 提效能 促发展”活动，组织廉洁风险梳理，重要岗位轮岗完成率100%。五是提升欺诈和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围绕涉案倒查、风险提示、研判管控、联合惩戒、警银联动、宣教引导，推动反电诈工作从“被动

应对”转向“主动防御”。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展反洗钱主题宣传及培训，强化可疑交易数据甄别分析。六是加大第三道防线监督力度。制定《全面提升三道防线履职工作方案》，聚焦核心业务风险开展专项审计，及时揭示业务管理中的漏洞与隐患，保障业务平稳推进。

（五）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以监管政策为导向，坚持生产安全运行为基础，从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一是修订《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完善67项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及预警阈值，按季开展关键风险点指标监测分析，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自查、排查，针对发现的潜在风险隐患、风险因子发出风险提示，制定风险处置及防范措施；二是严格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搭建主机安全防护体系与数据文件安全交换传输通道，实现攻击防范“零攻破”目标；加快信息科技应用，实现全栈信创同城双活支付报文传输平台项目投产落地；三是持续加强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立项、投产等各环节风险识别评估，实施非驻场重要外包服务商专项检查，重要信息系统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点整改台账，持续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工作；四是编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规划（2026年-2030年）》，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结合业务调整，识别重要业务、重要信息系统；五是定期组织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风险排

查，制定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系统化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及基础设施专项演练40余次，持续完善应急响应预案，提升灾难恢复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确保核心业务平稳运行。全年信息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稳定，保持在99.99%以上，高于监管要求的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指标99.85%，未发生计划外中断事件。

(六)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全天候监测舆情，重点监测消费者投诉、信息披露、账户清理公告相关舆情，报告期内未出现负面舆情及次生风险；二是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与工作机制，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有效融入产品设计、业务操作、营销宣传的各个环节；三是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按月通报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置投诉件，办结率100%；四是开展内部服务督导检查，实施“服务标杆网点”“服务金牌明星”评选；以金融宣传“五进”为抓手，聚焦消费者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宪法、征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益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有效保障和维护客户权益。

(七)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合规管理建设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围绕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目标，不断夯实文化、队伍、制度、系统等合规管理基础建设，守好合规底线，助力业务可持续发展。一

是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制定“内控合规管理”活动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优化合同管理工作机制流程，实施全行各类非信贷类合同排查，严格经济合同法律合规审核，有效防范处置重点法律风险；强化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学习，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主题法治宣传培训，推动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二是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印发《流程优化管理办法》，实施流程优化项目，增设线上流程优化问题建议收集处置功能，形成持续改进、动态优化的合规管理良性循环；加强对监管新规定的解读和传导，定期组织制度评估，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动态评估制度适配性，及时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全年“立、改、废”内控制度220个，为推进全行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贷款的主要行业分类（单位：万元,%）

行 业	余 额	占 比
批发和零售业	1,025,871.75	29.74%
金融业	760,496.13	22.05%
制造业	620,206.51	17.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357.41	9.40%
建筑业	206,990.33	6.00%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39.28	30.55%
2	哈密市财政局	20567.05	14.46%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39.21	12.05%
4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145.4	9.95%
5	上海盛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45.4	9.95%
6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7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10.19	5%
8	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	3808.71	2.68%
9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1	2.5%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66.1	1.87%
11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	0.85%
12	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	0.85%
13	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0	0.85%
14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31	0.4%

注册资本金 14.22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持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6%，其他法人持股占股本总额的 85.54%；国有资本持股占比 76.38%。报告期内，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要求，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我行的 3555.1 万股股份（占我行总股份的 2.5%），双方签订《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行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等有关规定，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报监管机构备案。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审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一般关联交易实行报备，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将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录入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加强关联方动态管理，密切关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的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穿透管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动态调整关联方，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疑似关联方，及时与相关人员、企业进行沟通核对，对疑似关联方进行甄别、管理；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并接入外部数据正式上线投产，实现对关联方的实时动态管理，对关联交易限额管控和统计，有效

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关联交易报告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告，逐笔在本行公司网站披露，按季通过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及公文形式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工作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行为管控有效。报告期内，提请董事会审批 7 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向属地监管部门上报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3 项，一般关联交易 1 项，季度关联交易报告 4 项，本行官网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4 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 2 笔。

（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工作职责。全年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管理会议 11 次，审议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12 项议案，听取涉及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 项。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在关联交易表决时能够主动回避，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公正、独立性原则，对 2025 年经营管理层上报的 7 项授信类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内部审查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认真严谨审查，并发表独立书面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授信业务利率、费率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重大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认定符合《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授信业务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余额 20.35 亿元，最大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6.96%，较年初减少 0.45 个百分点，最大关联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2.56%，较年初增加 0.25 个百分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 41.90%，较年初增加 0.24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指标管控要求(详见关联交易授信明细)。

2025 年关联方授信情况明细表（12 月 31 日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方类型	集团客户名称	授信控制额度	业务金额	敞口余额	业务种类	业务起期	业务止期	敞口余额合计	关联交易类型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万元（均为敞口额度）	9000.00	4000.00	债券	2023/10/24	2026/10/19	33800.00	重大关联交易
				3000.00	3000.00	债券	2025/3/28	2026/10/19		
				27000.00	26800.00	贷款	2024/9/27	2027/9/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5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45000 万元）	/	/	/	/	/	19485.00	重大关联交易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4500.00	4000.00	贷款	2024/11/12	2026/11/11		
哈密市建营康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1710.28	700.00	保函	2024/9/8	2025/12/31		
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1000.00	850.00	贷款	2024/5/31	2026/5/30		
				850.00	765.00	贷款	2024/11/15	2026/11/14		
				1000.00	1000.00	贷款	2025/11/27	2027/11/26		
哈密地区宏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			850.00	765.00	贷款	2024/11/15	2026/11/14		

	法人										
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850.00	750.00	贷款	2024/11/15	2026/11/14			
哈密建设（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5000.00	4500.00	贷款	2024/11/13	2026/11/12			
				1500.00	1425.00	贷款	2025/6/24	2026/11/12			
哈密绿建环保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700.00	630.00	贷款	2024/11/15	2026/11/14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2500.00	2200.00	贷款	2024/6/3	2026/6/2			
				2000.00	1900.00	贷款	2024/9/6	2027/9/5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	/	/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00万元（均为敞口额度）	8000.00	6500.00	贷款	2023/5/11	2026/5/10	17000.00		重大关联交易
				5000.00	4400.00	贷款	2023/7/20	2026/7/19			
新疆九州宏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法人			5000.00	4400.00	贷款	2023/8/24	2026/8/23			
				563.50	563.50	贷款	2024/6/27	2026/5/16			
新疆龙皓九天商贸有	主要非自然			436.50	286.50	贷款	2024/5/17	2026/5/16			
				1000.00	850.00	贷款	2024/3/15	2026/3/14			

限公司	人股东关联 法人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非自然 人股东关联 法人	昌吉市国有资 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其 中敞口额度 25000 万元, 低风险额度 10000 万元)	11000.00	11000.00	贷款	2025/9/30	2028/9/29	22000.00	重大关 联交易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1000.00	贷款	2025/9/30	2028/9/29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主要非自然 人股东	新疆华凌工贸 (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 万元(均 为敞口额度)	22000.00	21900.00	贷款	2024/8/27	2027/8/26	49599.46	重大关 联交易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 公司	主要非自然 人股东关联 法人			17999.46	17899.46	贷款	2024/8/30	2027/8/29		
新疆威尔达运输有限 公司	主要非自然 人股东关联 法人			5000	4950.00	贷款	2025/4/7	2028/4/6		
新疆吉瑞思贸易有限 公司	主要非自然 人股东关联 法人	上海盛洵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82000 万元(均 为敞口额度)	20000.00	19800.00	贷款	2023/8/28	2025/8/24	61000.00	重大关 联交易
新疆升尚达贸易有限 公司				7000.00	6700.00	贷款	2023/6/15	2025/6/15		
中禹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1800.00	贷款	2023/10/23	2025/10/22		
新疆锦萃佳华贸易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贷款	2023/7/19	2024/7/18		
新疆星罗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8000.00	17700.00	贷款	2023/6/16	2025/6/16		

哈密市乾邦商贸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关联法人		2570 万元（敞口 570 万元，低风险 2000 万元）	570	540	贷款	2025/3/20	2027/3/9	581.78	一般关联交易
刘军	内部关联人		55	55	8.78	贷款	2020/1/19	2040/1/16		
阿不都肉苏里·依提	内部人近亲属关联自然人		41.5	41.5	33	贷款	2020/1/20	2040/1/19		
合计				216126.24	203466.24				203466.24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等情况。

第十一节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情况

一、发展绿色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要求，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制订《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锚定任务目标、明确重点工作，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将节能环保行业列为支持类行业，重点支持新疆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运输等绿色低碳经济行业，创新与绿色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企业给予优惠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前中后台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前台提前对接企业开展实地尽调、中台同步完成项目评估审核、后台高效落地放款，实现绿色项目融资“快审快批准”，以哈密市“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哈密市绿色项目库为抓手，建立逐条对接、落实分工、责任到人、持续跟踪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8.98 亿元，较年初净增 3.85 亿元，增长 74.7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6.88 个百分点。

二、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哈密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服务“三农”，将总行授信管理部、哈密营管部三农业业务部、乌分行公司银行部设为乡村振兴专营部门，从信贷审批流程、授信

权限、内部资金定价转移、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将“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纳入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助力哈密市域内各乡(镇)、开发区、兵团农场春耕备耕生产，2025年累计投放春耕贷款900笔、金额8292.17万元；推广“惠农通”线上农户信用贷款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度与满意度，发放农户线上信用贷款975笔，余额7252.43万元；积极支持农村劳动力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97笔881.52万元；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68.40亿元，较年初增加1.81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11.16亿元，较年初8.38亿元增加2.78亿元，增幅33.1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5.73个百分点。实施金融知识普惠工程，依托农区营业网点地缘优势，积极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宣传活动，让更多的老百姓学金融、懂金融、善用金融服务。

三、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行深化“金融为民”底色，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经营发展战略之中，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总体规划、监事会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部门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压实各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2025年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2次，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4次，全面总结

谋划消保工作总体规划和重点任务，积极协调解决消保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完善金融营销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暨消费者宣传教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等制度3项；强化事前审查，从源头防范消保风险；规范事中管控，加强业务回溯、营销推介行为合规性监督；严格事后评价，开展消保工作专项审计、优质文明服务检查，重点排查消保工作机制建设、内控制度执行、营销宣传行为、服务流程、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主动对标“枫桥经验”，坚持依法合规、标本兼治的原则，扎实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积极回应消费者关切问题，有效化解金融矛盾纠纷。聚焦金融教育宣传工作目标，依托“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性活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宣教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金融知识，将消费者合法权益、非法金融活动、合理借贷、理性消费、防范非法网络电信诈骗等内容深度融入日常，持续推进常态化金融教育普及工作。制定《哈密市商业银行养老金融行动方案》，开展“养老金融服务支行”试点，从环境设施、服务内容、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完善适老金融服务。全年累计开展消保业务审查87件，披露理财产品信息230余条，组织各类宣传活动310场次，组织各类适老活动90场，宣传、咨询、服务群众逾20万人次。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注册会计师胡斌、韩新梅出具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附件：2025年审计报告影印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88238268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com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CAC审字[2026]0736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津26F4CNJWB8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8



审计报告

CAC 审字[2026]0736 号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88238268,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新梅



2026年4月10日



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资产)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一)	3,720,895,653.04	3,326,091,62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二)	584,885,669.34	818,843,812.9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	-
应收款项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三)	199,507,269.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四)	33,355,064,246.50	31,351,118,270.54
金融投资	七、(五)	25,037,070,007.87	25,259,024,6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059,994,493.60
债权投资		10,501,990,667.61	10,280,145,582.83
其他债权投资		14,504,625,844.26	12,904,489,06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496.00	14,395,496.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研发支出	七、(六)	576,203.07	1,411,108.74
固定资产	七、(七)	132,659,861.05	125,420,258.34
无形资产	七、(八)	72,669,893.50	78,093,558.26
在建工程	七、(九)	0.00	18,148,459.11
使用权资产	七、(十)	65,545,492.94	84,209,82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302,373,066.74	337,957,652.30
其他资产	七、(十二)	135,026,621.36	259,662,838.76
资产总计		63,606,273,984.86	61,659,982,04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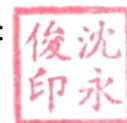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十四)	1,579,140,000.00	2,0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十五)	4,005,993,165.81	1,932,303,984.52
拆入资金	七、(十六)	807,490,569.45	304,272,97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七、(十七)	4,027,118,571.49	6,294,634,010.17
吸收存款	七、(十八)	47,700,366,136.56	44,241,863,556.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29,666,197.27	62,851,432.49
应交税费	七、(二十)	33,496,348.30	89,780,959.89
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发行同业存单	七、(二十一)	347,280,903.05	765,900,917.41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二)	78,176,377.22	99,218,2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一)	126,028,095.22	228,134,790.27
其他负债	七、(二十三)	217,141,019.46	841,270,724.67
负债合计		58,951,897,383.83	56,910,231,617.1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四)	1,422,038,900.00	1,422,038,900.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900,314,496.56	900,314,49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二十六)	316,865,306.30	567,365,596.83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272,118,572.30	256,605,925.69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八)	1,029,297,021.21	1,003,272,701.14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713,742,304.66	600,152,805.25
股东权益合计		4,654,376,601.03	4,749,750,42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606,273,984.86	61,659,982,04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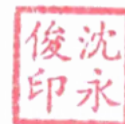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度利润表

企财02 表

编制单位：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1,325,179.61	1,236,220,594.18
利息净收入	七、(三十)	760,003,936.25	892,920,296.25
其中：利息收入		2,011,745,651.23	2,311,219,918.12
利息支出		1,251,741,714.98	1,418,299,62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三十一)	17,067,658.25	27,476,990.0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03,209.85	35,519,149.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5,551.60	8,042,15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27,777,393.98	111,223,16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1,020,469.42	518,46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2,579,813.58	55,762,064.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三十五)	3,174,782.21	5,590,44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415,541.04	142,729,179.63
二、营业总支出		507,459,780.34	951,633,451.28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七)	13,076,705.11	16,009,283.41
业务及管理费	七、(三十八)	326,346,450.62	363,150,010.04
信用减值损失	七、(三十九)	-195,356,399.25	-453,00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	29,776,407.66	-113,514,090.81
其他业务成本	七、(三十五)	2,456,633.02	5,960,06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865,399.27	284,587,142.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7,441,644.93	2,748,832.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1,861,548.15	2,781,90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445,496.05	284,554,070.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91,927,029.96	74,298,76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18,466.09	210,255,30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18,466.09	210,255,309.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500,290.53	455,016,008.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500,290.53	455,016,008.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981,824.44	665,271,31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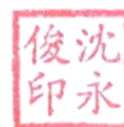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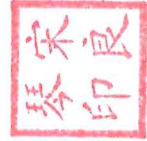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7,503.90	6,317,198.96	32	21,900,004,365.48	3,058,493,984.12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32,191,761.74	3,725,949,255.20	33	29,637,286.04	965,628,091.25					
3	向其他金融结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9,770,000.00	34	415,541.04	1,481,241.88					
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568,779.30	53,251,476.67	35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7	21,930,057,212.56	4,025,603,317.25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6,096,531.98	41,469,715.53					
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	21,601,867,326.74	4,409,459,577.98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							
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8,158,766.90	2,003,784,949.86	41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	21,647,963,858.72	4,450,929,293.51					
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	282,093,353.84	-425,325,976.26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89.72	11,367,940.13	45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9,918.24	43,424,851.48	46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748,219.80	5,883,865,672.30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70,860,000.00		48							
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67,171,761.65		49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3,405.86	5,960,067.02	50							
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72,421,642.78	2,591,443,735.97	51							
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3,217,597.23		52							
2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3							
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	4,723,377.51	25,143,637.85					
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5,377,266.58	1,426,341,781.45	55	4,723,377.51	25,143,637.85					
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971,262.60	194,209,819.98	56	-4,723,377.51	-25,143,637.85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78,785.58	210,178,186.83	57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01,811.38	180,039,304.35	58	196,414,662.47	-45,503,865.19					
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3,703,533.66	5,478,899,923.38	59	1,187,485,632.79	1,232,989,497.98					
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5,313.86	404,965,748.92	60	1,383,900,295.26	1,187,485,632.79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	567,365,596.83	256,605,925.69	1,003,272,701.14	600,152,805.25	4,749,750,42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	567,365,596.83	256,605,925.69	1,003,272,701.14	600,152,805.25	4,749,750,42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500,290.53	15,512,646.61	26,024,320.07	113,589,499.41	-95,373,8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500,290.53			157,518,466.09	-92,981,8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9,200.00	-	-2,152,800.00	-2,392,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200.00		-2,152,800.00	-2,39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751,846.61	26,024,320.07	-41,776,166.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751,846.61		-15,751,846.61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26,024,320.07	-26,024,320.0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	316,865,306.30	272,118,572.30	1,029,297,021.21	713,742,304.66	4,654,376,60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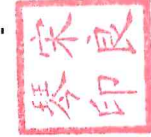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	112,349,588.00	236,288,815.99	931,186,185.80	489,385,333.30	4,091,563,3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08,421.28		-6,375,791.58	-7,084,212.86
二、本年初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	112,349,588.00	235,580,394.71	931,186,185.80	483,009,541.72	4,084,479,10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016,008.83	21,025,530.98	72,086,515.34	117,143,263.53	665,271,3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016,008.83			210,255,309.85	665,271,31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25,530.98	72,086,515.34	-93,112,046.32	
1.提取盈余公积					21,025,530.98		-21,025,530.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086,515.34	-72,086,515.3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	567,365,596.83	256,605,925.69	1,003,272,701.14	600,152,805.25	4,749,750,42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哈密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20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组建哈密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原哈密市城市信用社、哈密市宏达城市信用社、哈密市金银城市信用社、哈密市石油城市信用社和哈密三道岭城市信用社五家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基础上吸收哈密地区财政局、哈密市领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大明矿业公司有限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07年9月21日取得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密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9月27日取得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200040000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7.23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验证，并出具新天会验字(2007)2-63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公司根据第二届股东大会暨哈密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大会决议和《哈密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52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能源投资公司等入股哈密市城市信用社有关问题的批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密监管分局哈银监复（2009）18号《关于哈密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后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股本）由5,437.23万元变更为11,590.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东为哈密地区财政局、哈密市财政局、巴里坤县财政局、伊吾县财政局、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哈密市领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俊业制麦有限公司、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能源投资公司、新疆大明矿业公司有限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赵忠。新增资本6,152.77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验证，并出具新天会验字(2009)2-74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分局新银监复（2010）136号《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12年3月，公司根据2012年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2）97号《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后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股本）由11,590.00万元变更为32,090.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哈密地区财政局、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能源投资公司、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哈密市领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俊业制麦有限公司、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明矿业公司有限公司、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佳乐紫光科贸有限公司、大连昱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20,500.00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验证，并出具驰天会哈验字[2012]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届股东大会2013年临时会议决议七《关于审议通过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9.0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09.00万元。注册资本（股本）由32,090.00万元变更为35,299.00万元。股东不变。新增资本3,209.00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验证，并出具新驰天会哈验字[2013]011《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4年4月修改后的章程及2014年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四《关于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9.9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529.90万元。注册资本（股本）由35,299.00万元变更为38,828.90万元。股东不变。新增资本3,529.90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驰天会验字[2014]1-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6月12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35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公司2014年8月14日第二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一《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金〉（新业公司股东资格批复后）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25.00万元，由新增股东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53.900万元。新增资本8,825.00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驰天会验字[2014]1-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



[2016]60号”《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5,499,900.00元。2016年度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6,300,000.00元股本出资额转让给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管理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财政局签订《商业银行内部股权转让协议》，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10,000.00元股本出资额转让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财政局。上述新增资本及股权转让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12000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6年08月01日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200666662975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22,038,900.00元。

根据2020年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原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20]154号”《新疆银保监局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佳乐紫光科贸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本公司11426.14万股、11426.14万股、11426.14万股、11426.14万股、8912.39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以上公司股份分别为15660.86万股、14145.40万股、7110.19万股、3555.10万股、14145.4万股股份。以上变更于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产权【2025】57号）有关文件精神，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11月26日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完成登记备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2,038,9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2,038,900.00元，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七、（二十四）。

（一）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52号哈建大厦1-4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52号哈建大厦1-4层



（二）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本公司客户的性质为国内企业及自然人。

（三） 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①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



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3.00-5.00	4.75-4.8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化设备	3	3.00-5.00	32.33-31.67	年限平均法
机具设备	5	3.00-5.00	19.40-19.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10
租赁费	直线法	根据具体租赁期限



内 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其他	直线法	按可使用年限

(十)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收入和支出确认方法和原则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



认。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三）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



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或其他折旧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五）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



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5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5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科目名称	调整前上年数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数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61,504,801.38	-10,386,530.84	31,351,118,270.54
其他资产	261,825,834.24	-2,162,995.48	259,662,838.76
应交税费	76,779,709.31	13,001,250.58	89,780,959.89
其他负债	839,448,953.51	1,821,771.16	841,270,724.67
盈余公积	259,343,180.50	-2,737,254.81	256,605,925.69
未分配利润	624,788,098.50	-24,635,293.25	600,152,805.25
投资收益	118,510,246.27	-7,287,084.62	111,223,161.65
所得税费用	61,297,510.04	13,001,250.58	74,298,760.62
合 计	33,603,498,333.75	-19,384,886.68	33,584,113,447.07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该规定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2018



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本行购买的国债、地方债取得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免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金额”指 2024 年度，“本期金额”指 2025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888,499.82	44,317,253.9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22,011,795.44	1,143,168,378.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35,737,357.78	2,131,526,993.43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258,000.00	7,079,000.00
应计利息	0.00	0.00
合 计	3,720,895,653.04	3,326,091,626.22

2、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①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作为现金等价物。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商业银行款项：		
其中：境内银行同业	572,838,567.66	775,154,287.6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847,101.68	43,489,525.33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0.00	0.00
应计利息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584,885,669.34	818,843,812.99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合 计	584,885,669.34	818,843,812.99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回售证券	199,507,269.45	0.00
回售票据	0.00	0.00
合 计	199,507,269.45	0.00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方式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75,361,948.09	1,392,228,810.92
企业类贷款和垫款	33,424,782,828.80	30,613,955,471.48
—贷款	26,159,466,504.68	23,956,154,447.91
—贴现	7,265,316,324.12	6,657,801,023.57
应计利息	75,485,700.53	95,178,336.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575,630,477.42	32,101,362,618.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20,566,230.92	750,244,348.41
其中：专项准备	935,968,196.97	465,646,314.46
一般准备	284,598,033.95	284,598,033.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355,064,246.50	31,351,118,270.54

2、贷款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0.00	750,244,348.41	0.00	750,244,348.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731,000,000.00	0.00	731,000,000.0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5,964,551.70	0.00	5,964,551.70
本期核销	0.00	266,642,669.19	0.00	266,642,669.19
合并范围变化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1,220,566,230.92	0.00	1,220,566,230.92

3、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9,531.07	21804,058.21	6,272,992.66	1,210,135.40	29,826,717.34
保证贷款	51,699,999.59	27,872,730.74	50,338,700.00	177,935.24	130,089,365.57
附担保物贷款	615,079,250.49	642,836,560.51	21,711,011.27	2,993,755.30	1,282,620,577.57
其中：抵押贷款	434,179,294.69	642,836,560.51	21,711,011.27	2,993,755.30	1,101,720,621.77
质押贷款	180,899,955.80	0.00	0.00	0.00	180,899,955.80
合 计	667,318,781.15	692,513,349.46	78,322,703.93	4,381,825.94	1,442,536,660.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574,288.24	2,506,188.81	4,983,894.49	154,155.83	10,218,527.37
保证贷款	31,199,082.10	59,792,553.96	180,000.00	183,435.24	91,355,071.30
附担保物贷款	525,976,507.11	170,666,312.99	30,780,243.03	21,913,993.83	749,337,056.96
其中：抵押贷款	298,102,587.11	150,919,795.75	30,780,243.03	21,864,652.00	501,667,277.89
质押贷款	227,873,920.00	19,746,517.24	0.00	49,341.83	247,669,779.07
合 计	559,749,877.45	232,965,055.76	35,944,137.52	22,251,584.90	850,910,655.63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9,986,139,477.19	8,664,700,244.00
保证贷款	7,597,726,324.94	7,294,157,919.48
附担保物贷款	16,916,278,974.76	16,047,326,118.92



其中：抵押贷款	14,671,561,138.41	12,920,859,536.48
质押贷款	2,244,717,836.35	3,126,466,582.44
应计利息	75,485,700.53	95,178,336.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575,630,477.42	32,101,362,618.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20,566,230.92	750,244,348.41
其中：专项准备	935,968,196.97	465,646,314.46
一般准备	284,598,033.95	284,598,033.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355,064,246.50	31,351,118,270.54

5、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32,451,310,756.32	31,266,602,165.63
关注类	1,272,689,641.24	246,858,174.69
次级类	632,229,306.97	427,471,421.44
可疑类	61,210,542.49	6,896,798.22
损失类	82,704,529.87	58,355,722.42
应计利息	75,485,700.53	95,178,336.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575,630,477.42	32,101,362,618.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20,566,230.92	750,244,348.41
其中：专项准备	935,968,196.97	465,646,314.46
一般准备	284,598,033.95	284,598,033.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355,064,246.50	31,351,118,270.54

6、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	一般	专项	一般
上期期末余额	465,646,314.46	284,598,033.95	440,493,736.55	284,598,033.95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0.00	0.00	0.00	0.00
期初余额	465,646,314.46	284,598,033.95	440,493,736.55	284,598,033.95
本期计提	731,000,000.00	0.00	370,000,000.00	0.00
本期转出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	一般	专项	一般
本期核销	266,642,669.19	0.00	223,859,127.77	0.00
收回已核销贷款	5,964,551.70	0.00	20,904,319.19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141,892,613.51	0.00
期末余额	935,968,196.97	284,598,033.95	465,646,314.46	284,598,033.95

(五) 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30,000,000.00	2,059,994,493.6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059,994,49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	14,505,079,340.26	12,918,884,5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496.00	14,395,496.00
3、其他债权投资	14,504,625,844.26	12,904,489,06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501,990,667.61	10,280,145,582.83
4、债权投资	10,501,990,667.61	10,280,145,582.83
小计	25,037,070,007.87	25,259,024,636.4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059,994,493.6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基金产品投资	30,000,000.00	2,059,994,493.6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0.00
合 计	30,000,000.00	2,059,994,4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下述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0.00	13,942,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496.00	453,496.00
无锡信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9,812.86	16,079,812.86
公允变动	-16,079,812.86	-16,079,812.86



合 计	453,496.00	14,395,496.00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无锡信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信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3.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7,141,015,908.00	6,411,921,788.72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5,953,249,430.00	5,640,000,000.00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0.00	80,000,000.00
其他债券投资	0.00	0.00
国家债券投资	1,210,940,660.00	0.00
同业存单投资	199,419,846.26	0.00
应计利息	0.00	772,567,275.28
合 计	14,504,625,844.26	12,904,489,064.00

1)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万元）	公允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2新疆债18	530,000,000.00	568,778,510.00	0.00
23新疆债29	450,000,000.00	482,711,850.00	0.00
24新疆债48	460,000,000.00	473,449,940.00	0.00
24新疆债50	410,000,000.00	417,771,140.00	0.00
24新疆债29	300,000,000.00	309,417,60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万元）	公允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2,150,000,000.00	2,252,129,040.00	0.00

4.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143,000,000.00	0.00	143,0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4,872,762,570.92	0.00	4,872,762,570.92
其他债券投资	2,236,253,935.85	0.00	2,236,253,935.85
同业存单投资	1,798,142,811.23	0.00	1,798,142,811.23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260,000,000.00	0.00	260,000,000.00
信托计划投资	72,625,000.00	72,625,000.00	0.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99,223,876.88	0.00	99,223,876.88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68,500,000.00	68,500,000.00	0.00
商业银行债券投资	749,693,639.65	0.00	749,693,639.65
资产支持政府债券投资	62,084,000.00	0.00	62,084,000.00
小计	10,362,285,834.53	141,125,000.00	10,221,160,834.53
应计利息	280,829,833.08	0.00	280,829,833.08
合计	10,643,115,667.61	141,125,000.00	10,501,990,667.6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3,238,952,435.59	0.00	3,238,952,435.59
其他债券投资	2,025,303,017.51	0.00	2,025,303,017.51
同业存单投资	3,337,776,680.83	0.00	3,337,776,680.83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260,307,726.02	0.00	260,307,726.02
信托计划投资	72,625,000.00	72,625,000.00	0.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100,000,000.00	533,600,000.00	566,4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68,500,000.00	68,500,000.00	0.00
商业银行债券投资	430,000,000.00	0.00	430,000,000.00
资产支持政府债券投资	74,173,000.00	0.00	74,173,000.00
小计	10,707,637,859.95	674,725,000.00	10,032,912,859.95
应计利息	247,232,722.88	0.00	247,232,722.88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954,870,582.83	674,725,000.00	10,280,145,582.83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计划投资	72,625,000.00	0.00	0.00	72,625,000.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533,600,000.00	-533,600,000.00	0.00	0.00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68,500,000.00	0.00	0.00	68,500,000.00
合计	674,725,000.00	-533,600,000.00	0.00	141,125,000.00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 月1 日余额	0.00	674,725,000.00	0.00	674,725,000.00
2025年1 月1 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533,600,000.00	0.00	-533,600,000.0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变化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2 月31日余额	0.00	141,125,000.00	0.00	141,125,000.00

3)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面值(万元)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农发06	200,000,000.00	3.74	3.74	2029-7-12
18 国开 10	200,000,000.00	4.04	4.04	2028-7-6
18农发06	200,000,000.00	4.65	4.65	2028-5-11
20国开10	200,000,000.00	3.09	3.09	2030-6-18



21国开15	200,000,000.00	3.12	3.12	2031-9-13
合 计	1,000,000,000.00	—	—	—

(六)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化研发支出：		
二代管理系统物流模块项目	340,354.01	340,354.01
理财代销管理系统新增 TA 软件开发费	141,509.44	566,037.74
接入新业集团数字化供应链平台项目实施	94,339.62	0.00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软件开发费用	0.00	504,716.99
资本化研发支出小计	576,203.07	1,411,108.74
合 计	576,203.07	1,411,108.74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853,802.00	15,204,819.89	8,211,463.96	72,482,061.60	246,752,14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05,410.63	955,103.07	0.00	6,362,547.95	25,823,061.65
(1) 购置	0.00	955,103.07	0.00	6,362,547.95	7,317,651.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505,410.63	0.00	0.00	0.00	18,505,410.63
(3)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12,719.67	1,089,500.00	3,172,588.14	5,374,807.81
(1) 处置或报废或者其他减少	0.00	1,112,719.67	1,089,500.00	3,172,588.14	5,374,807.81
4. 期末余额	169,359,212.63	15,047,203.29	7,121,963.96	75,672,021.41	267,200,401.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648,508.64	9,296,085.23	7,965,120.01	49,422,175.23	121,331,889.11
2.本期增加金额	7,663,054.26	1,656,110.80	0.00	8,475,124.50	17,794,289.56
(1) 计提	7,663,054.26	1,656,110.80	0.00	8,475,124.50	17,794,289.5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849,811.57	1,056,815.00	2,679,011.86	4,585,638.43
(1) 处置或报废	0.00	849,811.57	1,056,815.00	2,679,011.86	4,585,638.43
(2)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62,311,562.90	10,102,384.46	6,908,305.01	55,218,287.87	134,540,54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或者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96,205,293.36	5,908,734.66	246,343.95	23,059,886.37	125,420,258.34
2.期末账面价值	107,047,649.73	4,944,818.83	213,658.95	20,453,733.54	132,659,861.05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7,544.33	148,567,155.07	150,534,699.4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7,891,167.34	7,891,167.34
(1)购置	0.00	7,891,167.34	7,891,167.34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967,544.33	156,458,322.41	158,425,866.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7,949.64	71,863,191.50	72,441,141.14
2.本期增加金额	50,219.16	13,264,612.94	13,314,832.10
(1) 计提	50,219.16	13,264,612.94	13,314,832.1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628,168.80	85,127,804.44	85,755,973.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389,594.69	76,703,963.57	78,093,558.26
2.期末账面价值	1,339,375.53	71,330,517.97	72,669,893.50

(九) 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山路及广北支行房款及装修款	0.00	0.00	0.00	18,148,459.11	0.00	18,148,459.11
合 计	0.00	0.00	0.00	18,148,459.11	0.00	18,148,459.1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资产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中山路及广北支行改造	18,148,459.11	356,951.52	18,505,410.63	0.00	0.00	0.00
合 计	18,148,459.11	356,951.52	18,505,410.63	0.00	0.00	0.00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362,683.25	688,813.79	4,845,564.45	157,205,932.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777,917.19	688,813.79	4,845,564.45	152,621,166.53
其他	4,584,766.06	0.00	0.00	4,584,766.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7,152,862.33	18,234,934.57	3,727,357.25	91,660,439.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304,166.33	17,703,323.70	3,727,357.25	89,280,132.78
其他	1,848,696.00	531,610.87	0.00	2,380,306.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209,820.92	---	---	65,545,49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473,750.86	---	---	63,341,033.75
其他	2,736,070.06	---	---	2,204,459.19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0.00	---	---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	0.00
其他	0.00	---	---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209,820.92	---	---	65,545,49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473,750.86	---	---	63,341,033.75
其他	2,736,070.06	---	---	2,204,459.1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2,828,972.44	1,477,072,194.50	313,153,084.95	1,252,612,339.8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19,544,094.30	78,176,377.22	24,804,567.35	99,218,269.39
合 计	302,373,066.74	1,555,248,571.72	337,957,652.30	1,351,830,609.1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6,386,373.24	65,545,492.94	21,052,455.24	84,209,82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变动	0.00	0.00	13,940,516.22	55,762,064.8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变动	109,641,721.98	438,566,887.92	193,141,818.81	772,567,275.28
合 计	126,028,095.22	504,112,380.86	228,134,790.27	912,539,161.08

(十二)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196,078.16	61,670,858.76
应收利息	28,549,113.61	14,257,490.21
长期待摊费用	19,754,105.67	22,395,708.28
其他流动资产	19,958,005.24	132,960,25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69,318.68	28,378,522.70
合 计	135,026,621.36	259,662,838.7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2,860,874.11	6.14	104,963.14	63,956,845.97	98.86	2,346,524.46
1至2年 (含2年)	43,518,889.59	93.36	79,722.40	69,055.00	0.11	17,263.75
2至3年 (含3年)	2,000.00	0.00	1,000.00	17,492.00	0.03	8,746.00
3年以上	235,281.84	0.50	235,281.84	647,828.84	1.00	647,828.84
合 计	46,617,045.54	100.00	420,967.38	64,691,221.81	100.00	3,020,363.05

2)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020,363.05	-2,043,600.75	49,350.00	605,144.92	0.00	420,967.38
合计	3,020,363.05	-2,043,600.75	49,350.00	605,144.92	0.00	420,967.38

3)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3,020,363.05	10,636,581.36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3,020,363.05	10,636,581.36
本期计提	-2,043,600.75	3,000,000.00
本期转出	0.00	0.00
本期核销	605,144.92	10,616,937.84
收回已核销坏账	49,350.00	719.53
本期转回	0.00	0.00
期末余额	420,967.38	3,020,363.05

3、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贷款利息	28,549,113.61	14,257,490.21
合 计	28,549,113.61	14,257,490.21

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7,738,121.88	1,144,057.61	5,221,746.02	0.00	13,660,433.47	—
租赁费	498,717.95	0.00	20,255.65	0.00	478,462.30	—
其他	4,158,868.45	2,670,850.97	1,214,509.52	0.00	5,615,209.90	—
合 计	22,395,708.28	3,814,908.58	6,456,511.19	0.00	19,754,105.67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算资金负数重分类	0.00	112,268,203.33
抵债资产	30,288,651.15	30,288,651.15
其他往来资金款项	4,811,854.26	5,545,904.50
其他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15,142,500.17	15,142,500.17



小计	19,958,005.24	132,960,258.81
----	---------------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转让待收款余额	104,307,001.83	141,892,613.51
小 计	104,307,001.83	141,892,613.51
减：减值准备	83,737,683.15	113,514,090.81
合 计	20,569,318.68	28,378,522.70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	收回坏账	其他减少	处置/核销	
一、坏账准备	3,020,363.05	-2,043,600.75	49,350.00	0.00	605,144.92	420,967.38
二、 债 权 投资减值准备	674,725,000.00	-533,600,000.00	0.00	0.00	0.00	141,125,000.00
三、其他流动资产 减值准备	15,142,500.17	0.00	0.00	0.00	0.00	15,142,500.17
贷款减值准备	750,244,348.41	731,000,000.00	5,964,551.70	0.00	266,642,669.19	1,220,566,230.92
四、其他非流动资 产减值准备	113,514,090.81	-29,776,407.66	0.00	0.00	0.00	83,737,683.15
合计	1,556,646,302.44	165,579,991.59	6,013,901.70	0.00	267,247,814.11	1,460,992,381.62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	收回 坏账	转回	处置/核销	
一、坏账准备	10,636,581.36	3,000,000.00	719.53	0.00	10,616,937.84	3,020,363.05
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94,725,000.00	80,000,000.00	0.00	0.00	0.00	674,725,000.00
三、其他流动资产 减值准备	15,142,500.17	0.00	0.00	0.00	0.00	15,142,500.17
贷款减值准备	725,091,770.50	370,000,000.00	0.00	0.00	344,847,422.09	750,244,348.41
四、其他流动资产 减值准备	0.00	113,514,090.81	0.00	0.00	0.00	113,514,090.81
合计	1,345,595,852.03	566,514,090.81	719.53	0.00	355,464,359.93	1,556,646,302.44

(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79,140,000.00	2,050,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 计	1,579,140,000.00	2,050,000,000.00

(十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商业银行存放款项	3,981,000,214.79	1,920,375,088.49
应计利息	24,992,951.02	11,928,896.03
合 计	4,005,993,165.81	1,932,303,984.52

(十六)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银行质押拆入资金	0.00	0.00
商业银行信用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7,490,569.45	4,272,972.22
合 计	807,490,569.45	304,272,972.22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票据	2,193,446,270.22	1,818,968,031.87
卖出回购证券	1,810,000,000.00	4,451,650,000.00
应计利息	23,672,301.27	24,015,978.30
合 计	4,027,118,571.49	6,294,634,010.17

(十八) 吸收存款

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活期存款	9,859,556,436.67	10,817,988,077.00
—单位	8,224,239,616.17	9,241,404,077.30
—个人	1,635,316,820.50	1,576,583,999.70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35,394,753,224.22	30,694,719,048.55
—单位	11,261,919,590.36	9,482,243,850.72
—个人	24,132,833,633.86	21,212,475,197.83
3) 其他存款 (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50,000.00	4,700,000.00
—临时存款	0.00	0.00
—应解汇款	250,000.00	4,700,000.00
4)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5) 保险公司存款	1,970,312.58	318,856.15
6) 单位理财存款	0.00	0.00
7) 个人理财存款	0.00	0.00
8) 存入保证金	1,405,220,979.37	1,379,392,420.24
应计利息	1,038,615,183.72	1,344,745,154.17
合 计	47,700,366,136.56	44,241,863,556.11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851,432.49	152,418,901.02	185,604,136.24	29,666,19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7,930,700.23	27,930,700.23	0.00
合 计	62,851,432.49	180,349,601.25	213,534,836.47	29,666,197.2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47,610.79	119,697,231.65	152,304,387.10	29,240,455.34
2、职工福利费	0.00	973,133.88	973,133.88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0,826,400.73	10,826,400.73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0.00	10,595,923.53	10,595,923.53	0.00
工伤保险	0.00	230,477.20	230,477.2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0.00	14,215,322.00	14,215,322.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3,821.70	2,855,797.04	3,433,876.81	425,741.93
6、劳务派遣	0.00	3,851,015.72	3,851,015.72	0.00
7、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2,851,432.49	152,418,901.02	185,604,136.24	29,666,197.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8,438,114.24	18,438,114.2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576,205.99	576,205.99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8,916,380.00	8,916,380.00	0.00
合 计	0.00	27,930,700.23	27,930,700.23	0.0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4,508,397.31	79,050,527.22	84,718,054.15	18,840,870.38
个人所得税	2,426,964.32	7,936,955.00	8,373,381.13	1,990,538.19
企业所得税	59,677,989.47	15,225,819.08	65,005,025.81	9,898,782.74
土地使用税	0.00	106,401.37	106,401.37	0.00
房产税	0.00	1,767,384.73	1,767,384.7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5,587.81	5,689,311.64	5,930,263.80	1,474,635.65
教育费附加	1,225,419.87	4,063,794.03	4,235,902.71	1,053,311.19
印花税	226,601.11	967,918.16	956,309.12	238,210.15
其他税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9,780,959.89	114,808,111.23	171,092,722.82	33,496,348.30

(二十一) 发行同业存单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0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00
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0,000,000.00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00
票面折价	-2,719,096.95	-4,099,082.59
合 计	347,280,903.05	765,900,917.41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3,891,909.79	108,775,231.6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715,532.57	9,556,962.26
租赁负债净额	78,176,377.22	99,218,269.39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9,573,647.28	44,497,905.31
应付股利	0.00	17,139,210.00
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0.00	0.00
转贷款资金	114,500,000.00	768,000,000.00
应付账款	0.00	11,633,609.36
其他流动负债	43,067,372.18	0.00
其他	0.00	0.00
合 计	217,141,019.46	841,270,724.67

(二十四)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392,840.00	30.55	0.00	0.00	434,392,840.00	30.55
哈密市财政局	205,670,500.00	14.46	0.00	0.00	205,670,500.00	14.4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392,100.00	12.05	0.00	0.00	171,392,100.00	12.05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1,453,971.00	9.95	0.00	0.00	141,453,971.00	9.95
上海盛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453,971.00	9.95	0.00	0.00	141,453,971.00	9.95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61,400.00	8.04	0.00	0.00	114,261,400.00	8.04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1,101,945.00	5.00	0.00	0.00	71,101,945.00	5.00
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	38,087,100.00	2.68	0.00	0.00	38,087,100.00	2.68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0,973.00	2.50	0.00	0.00	35,550,973.00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661,000.00	1.87	0.00	0.00	26,661,000.00	1.87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0.00	0.85	0.00	0.00	12,100,000.00	0.85
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00	0.85	0.00	0.00	12,100,000.00	0.85
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00,000.00	0.85	0.00	0.00	12,100,000.00	0.85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3,100.00	0.40	0.00	0.00	5,713,100.00	0.40
合计	1,422,038,900.00	100.00	0.00	0.00	1,422,038,900.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1,974,600.00	0.00	0.00	891,974,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339,896.56	0.00	0.00	8,339,896.56
合计	900,314,496.56	0.00	0.00	900,314,496.56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9,859.63	0.00	0.00	0.00	0.00	-12,059,859.6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59,859.63	0.00	0.00	0.00	0.00	0.00	-12,059,859.6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425,456.46	-334,000,387.36	0.00	-83,500,096.83	-250,500,290.53		328,925,165.9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的变动损益	579,425,456.46	-334,000,387.36	0.00	-83,500,096.83	-250,500,290.53		328,925,16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7,365,596.83	-334,000,387.36	0.00	-83,500,096.83	-250,500,290.53		316,865,306.3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9,859.63	0.00	0.00	0.00	0.00	-12,059,859.6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59,859.63	0.00	0.00	0.00	0.00	-12,059,859.6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409,447.63	606,688,011.76	0.00	151,672,002.93	455,016,008.83	579,425,456.4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的变动损益	124,409,447.63	606,688,011.76	0.00	151,672,002.93	455,016,008.83	579,425,45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349,588.00	606,688,011.76	0.00	151,672,002.93	455,016,008.83	567,365,596.83
----------	----------------	----------------	------	----------------	----------------	----------------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605,925.69	15,751,846.61	239,200.00	272,118,572.30
合 计	256,605,925.69	15,751,846.61	239,200.00	272,118,572.30

注：本期增加盈余公积是依据《公司法》，按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03,272,701.14	26,024,320.07	0.00	1,029,297,021.21
合 计	1,003,272,701.14	26,024,320.07	0.00	1,029,297,021.21

注：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的1.5%。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152,805.25	476,835,806.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0.00	6,173,734.74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152,805.25	483,009,541.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18,466.09	210,255,30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51,846.61	21,025,530.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024,320.07	72,086,515.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2,152,800.00	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742,304.66	600,152,805.25

(三十)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收入	2,011,745,651.23	2,311,219,918.12
单位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380,463,352.97	473,215,425.15
单位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793,578,537.04	770,709,913.72
单位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15,974,147.79	9,692,312.03
个人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9,071,913.49	38,897,937.10
个人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42,999,261.47	63,877,838.09
个人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5,004,548.57	8,698,556.58
银团贷款利息收入	28,563.69	14,768,845.69
逾期贷款利息收入	33,141.04	0.00
贴现利息收入	129,208.81	6,969,252.13
其他利息收入	49,443.97	31,263.4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8,467,440.81	36,530,506.21
存放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8,187,692.84	9,676,810.97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198,137.18	309,811.29
票据回售及转贴现利息收入	66,896,578.68	80,538,944.78
市场回售证券差价收入	9,446,033.16	797,302,50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1,326.03	0.00
FVOCI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7,531,686.03	0.00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3,494,637.66	0.00
2、利息支出	1,251,741,714.98	1,418,299,621.87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2,592,342.93	4,095,112.96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595,366,878.77	674,910,180.87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7,015,890.50	165,401,263.74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55,258,888.57	280,821,165.1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支出	4,785,658.69	5,357,394.21
保险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743.46	707.07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14,177,820.29	21,015,778.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48,520.46	3,236,492.99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7,396,685.64	20,516,218.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9,055,408.33	34,146,703.60
银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63,845,631.48	46,430,072.44
境内非银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477,778.08	0.00
同业借入利息支出	0.00	0.00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11,000,097.23	4,272,972.22
票据回购及贴现利息支出	42,449,637.06	25,366,011.85
同业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84,921,704.52	107,152,160.05
转贷款利息支出	5,247,946.12	25,577,387.47
国库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298,082.85	0.00
3、净利息收入	760,003,936.25	892,920,296.25

(三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03,209.85	35,519,149.63
支票结算收入	0.00	0.00
汇款业务收入	186,864.30	128,192.41
托收业务收入	0.00	0.94
其他支付结算业务收入	12,323.00	10,188.39
银行卡结算业务收入	24,428.73	21,627.11
银行卡特约单位手续费收入	1,418,919.27	2,269,015.95
银行卡跨行结算业务收入	560,105.12	664,040.46
其他银行卡业务收入	0.00	0.00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47,169.81	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代理业务收入	1,027,585.94	784,356.8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收入	7,643,624.95	6,865,722.09
银行保函业务收入	49,454.35	174,970.23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3,827,913.83	20,500,377.38
见证业务收入	260,595.04	216,377.96
短信增值服务业务收入	1,509,315.68	687,864.39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3,276,604.47	3,196,415.52
银团贷款业务收入	858,305.36	0.00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5,551.60	8,042,159.58
结算手续费支出	661,124.97	656,349.76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364,307.10	6,664,523.22
其他手续费支出	610,119.53	721,286.60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67,658.25	27,476,990.05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4,201,884.58	79,397,136.49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7,830,518.05	30,850,741.8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3,600.01	940,0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572.56	35,281.99
合 计	-27,777,393.98	111,223,161.65

(三十三)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34,158.37	518,460.15	934,158.3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6,311.05	0.00	86,311.05
合 计	1,020,469.42	518,460.15	1,020,469.4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934,158.37	518,460.15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4,158.37	518,460.15	—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813.58	55,762,064.8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合 计	-2,579,813.58	55,762,064.89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积分兑换实物销售收入	2,174,011.52	5,590,441.56
积分兑换实物销售成本	2,456,633.02	5,960,067.02
租赁业务收入	1,000,770.69	0.00
租赁业务成本	0.00	0.00
净利润	718,149.19	-369,625.46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541.04	0.00
处置不良贷款处置利得	0.00	142,729,179.63
小计	415,541.04	142,729,179.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 计	415,541.04	142,729,179.63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3,949.30	7,777,550.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259,963.73	5,537,759.03
房产税	1,767,384.73	1,648,819.29
土地使用税	106,401.37	95,610.88
车船使用税	22,696.86	22,156.86
印花税	956,309.12	927,386.43
合 计	13,076,705.11	16,009,283.41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用品费	240,938.85	213,595.20
水电费	1,098,775.50	1,137,656.37
邮电费	5,183,181.89	5,376,712.02
印刷费	308,252.22	477,903.19
业务宣传费	6,322,560.78	11,297,596.19
业务招待费	66,445.76	591,745.90
广告费	2,424,175.01	2,764,404.30
诉讼费	4,853.20	0.00
咨询费	2,375,833.69	3,028,434.43
劳动保护费	69,862.83	44,526.55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28,401.77	2,362,702.85
车船燃料费	351,872.87	493,910.38
租赁费	2,101,286.89	2,256,980.92
物业管理费	1,474,796.46	1,499,788.68
修理费	804,752.09	1,367,478.13
保险费	21,156,256.06	19,980,758.55
安全防卫费	6,326,900.75	6,673,463.24
党团经费	0.00	1,374,591.80
审计费	367,924.53	367,924.53
摊销	19,696,694.40	18,627,003.0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9,697,231.65	146,926,772.89
福利费	973,133.88	2,335,363.13
工会经费	2,459,804.64	3,045,391.46
职工教育经费	395,992.40	1,104,799.68
公杂费及其他	1,666,353.70	1,572,025.01
宣教费	66,918.94	81,524.27
会议费	388,867.20	322,648.59
旅差费	3,265,664.83	3,856,068.97
取暖降温费	973,194.40	1,045,852.07
董事会费	440,947.00	440,916.50
劳动保险费	10,723.20	12,498.00
住房公积金	14,215,322.00	14,450,673.00
社会保险费	29,794,391.50	25,914,605.83
劳务用工费	2,541,337.82	2,481,115.91
会费	374,200.00	528,500.00
折旧费用	36,029,224.13	37,787,149.51
维保费	13,710,871.93	13,011,162.80
劳务派遣费	1,309,677.90	2,809,598.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94,589.96	1,601,351.62
企业年金	8,916,380.00	8,096,439.00
抵押权登记费	5,258,095.35	4,844,765.17
手续费支出	4,270,595.74	6,398,805.23
监管费	3,034,307.64	2,881,818.48
其他	1,454,859.26	1,662,987.85
合 计	326,346,450.62	363,150,010.04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2,043,600.75	-3,0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731,000,000.00	-370,0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33,6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95,356,399.25	-453,000,000.00

(四十)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实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776,407.66	-113,514,090.81
合 计	29,776,407.66	-113,514,090.8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纳长款收入	321.90	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4,061.52	317,900.54
其他	7,397,261.51	2,430,932.04
合 计	7,441,644.93	2,748,832.58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0.00	0.00
固定资产盘亏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2,444.54	135,100.02
罚款	0.00	0.00
滞纳金	0.00	2,042,055.44
其他	1,719,103.61	604,749.55
合 计	1,861,548.15	2,781,905.01

注：其他主要为罚款支出。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949,042.62	108,830,514.2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6,977,987.34	-34,531,753.67
合 计	91,927,029.96	74,298,760.62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7,518,466.09	210,255,30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76,407.66	113,514,090.81
信用减值损失	195,356,399.25	453,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94,289.56	16,712,931.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34,934.57	21,074,218.12
无形资产摊销	13,314,832.10	11,918,66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56,511.19	6,760,35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541.04	-142,729,17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44.54	135,10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813.58	-55,762,064.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7,393.98	-111,223,1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84,585.56	-42,425,51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106,695.06	7,893,764.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15,188.08	-2,522,603,77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01,152.44	3,404,073,104.47
其他（记入利息收入的投资收益即持有期间利息所得及相应增值税）	0.00	-965,628,0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5,313.86	404,965,748.9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3,900,295.26	1,187,485,63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7,485,632.79	1,232,989,49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14,662.47	-45,503,865.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3,900,295.26	1,187,485,632.79
其中：库存现金	61,888,499.82	44,317,25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2,011,795.44	1,143,168,378.86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900,295.26	1,187,485,632.79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	0.00

(四十五)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35,737,357.78	准备金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258,000.00	准备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496.00	无法办理股权变更
质押单据	9,764,362,000.00	质押债券及存单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合 计	12,101,810,853.78	—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四十六) 委托资金及贷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委托资金	50,000,000.00	客户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客户委托贷款
转贷资金	114,500,000.00	转贷资金
合 计	214,500,000.00	—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作为被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原告的已诉讼尚未结案的诉讼均为借款合同纠纷共计 9 件共涉及贷款金额 3,001,063.21 元。

上述诉讼对应的贷款均有担保或抵押，本金及利息可收回的可能性均较大。

4、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321,713,210.85	7,867,047,030.56	94.54
开出保函款项	35,193,626.05	35,193,626.05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5、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信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新疆乌鲁木齐	万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265.28
哈密市财政局	股东	机关法人	新疆哈密市	汪兹贵	机关法人	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重庆市	宋葵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00.00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潘利力	房地产业	5,004.00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郑东	租赁或商务服务业	224,490.00
上海盛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市	张峰	批发业和零售业	167,000.00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	闫世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00.00

(二)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期末对本公司持股比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55%
哈密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14.46%
重庆市能源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2.05%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5%
上海盛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95%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04%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担保方式	是否为信用贷款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企业债券	否
哈密市乾邦商贸有限公司	5,700,000.00	质押+保证	否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担保方式	是否为信用贷款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否
哈密建设（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保证	否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保证	否
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否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保证	否
合计	330,700,000.00	——	——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资产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公司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2、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3、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检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信贷资产计提拨备余额为 1,220,566,230.92 元，贷款拨备率为 3.5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57.26%。

（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9.14%，最大十户贷款集中度为 73.23%。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客户贷款和投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其他应收款、吸收存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等。

目前，本公司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承担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号）的规定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采用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公司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公司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严控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经营层内部控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向监管机构汇报，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①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公司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

授信后，本公司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公司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



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②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承兑汇票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将缴存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缴存。

(2)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公司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①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②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③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④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⑤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核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在不增加成本或资产价值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的可能性。当本公司的存款突然大幅下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大幅上调，七天的回购利率大幅上升等事件出现时，会影响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目前，本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公司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市场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利用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衡量，通过保持足够的准备资产，合理安排资产期限组合。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等。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目前，本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的同时，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进行适度的资本分配，逐步实现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在品种和规模上的适度丰富和扩张。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贷款及存款业务。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4、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熟悉情况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负债结算的金额。在交易活跃之市场（例如认可证券交易所）存在的条件下，市价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证明。然而，本公司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工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计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的折现率影响。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客户贷款和投资。

（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	状态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88,100.00	有效
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	有效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00	有效

2、冻结情况

(1) 本公司股东上海盛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145.40万股权，因诉讼被轮侯冻结，解冻时间为2028年。

(2) 本公司股东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0.00万股权，因诉讼被冻结，解冻时间为2026年。

(3) 本公司股东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0.00万股权，因诉讼被冻结，解冻时间为2027年。

(4) 本公司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145.40万股权，因诉讼被冻结，解冻时间为2027年。

(5) 本公司股东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210.00万股权，因诉讼被冻结，解冻时间为2029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